

招标编号: XZGS-SL-2024-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2025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 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 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招標文件編制說明.....	3
第一章 招標公告.....	4
第二章 投標人須知.....	8
附錄 1 資格審查條件(資質最低條件).....	16
附錄 2 資格審查條件(業績最低條件).....	16
附錄 3 資格審查條件(信譽最低要求).....	16
附錄 4 資格審查條件(項目主要管理人員最低要求).....	17
第三章 評標辦法.....	42
第四章 合同條款及格式.....	51
第一節 通用合同條款.....	51
第二節 專用合同條款.....	81
第三節 合同附件格式.....	95
附件一：合同協議書.....	96
附件二：廉政合同.....	98
附件三：分項負責人最低要求	101
附件四：履約保證金格式.....	102
第五章 發包人要求.....	104
第六章 投標文件格式.....	109
第一個信封（商務及技術文件）	110
一、投標函.....	113
二、授權委託書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	114
三、自律承諾書.....	116
四、投標保證金.....	117
五、擬分包項目情況表.....	118
六、資格審查資料.....	119
七、其他資料.....	124
八、技術建議書.....	126
第二個信封（報價文件）	127
一、投標函.....	130
二、勘察設計費用清單.....	131
（一）報價清單說明.....	131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報價清單表.....	132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報價清單表.....	134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巴彦淖尔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内蒙古交通运输厅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20 年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

二、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审查而被拒绝。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指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或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或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
4.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请参阅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交发〔2019〕23号）。

第一章 招標公告

巴彥淖爾市 2025 年度普通國省道公路養護工程建設項目施工圖勘察設計招標公告

1、招標條件

巴彥淖爾市 2025 年度普通國省道公路養護工程建設項目（以下簡稱“本項目”），已由內蒙古自治區交通運輸廳以《內蒙古自治區交通運輸廳關於編報 2025 年普通國省道養護工程建議計劃的通知》（內交公路函[2024] 808 號）文件列入計劃，建設資金來自上級撥款，項目法人（招標人）為巴彥淖爾市公路養護中心，項目已具備招標條件，現對該項目的施工圖勘察設計進行公開招標。

2、項目概況與招標範圍

2.1 項目概況：本項目計劃總投資約 71069 萬元，共包括 8 個工程項目（詳見標段劃分），總里程約 745.4 公里，公路等級：G331 線為三級公路，G335 線 K1018+469-1123+842 及 K1169+402-K1300+108 為二級公路，S311 線為一級/二級公路，S516 線為一級公路，S215 線為二級公路，G335 線 K1123+842-K1137+232 為一級公路。

2.2 勘察設計周期：自簽訂勘察設計合同起施工圖勘察設計不少於 180 個工作日或招標人另行約定的周期。

2.3 標段劃分及招標範圍：

本次招標共劃分 4 個標段，標段劃分數據如下表：

標段編號	標段範圍	設計深度	主要工程內容
YHSGSJ-1	G331 線 K6524+978-K6814+949 (烏拉特中旗、後旗境內)	施工圖勘察設計	包括技術方案及施工圖設計、預算編制及設計文件的編制匯總，提供技術交底、施工招標配合服務（包括招標圖紙、招標清單編制、標段預算編制、參考資料等）、建設過程中和施工現場配合服務等後續服務工作，配合交竣工驗收等。
	G331 線 K6814+949-K6926+613 (烏拉特後旗境內)	施工圖勘察設計	
YHSGSJ-2	G335 線 K1018+469-1123+842 (烏拉特中旗、後旗境內)	施工圖勘察設計	
	G335 線 K1169+402-K1300+108 (烏拉特後旗境內)	施工圖勘察設計	
YHSGSJ-3	S311 線 K440+111-K523+998 (杭錦後旗、磴口境內)	施工圖勘察設計	
	S516 線 K0+000-K5+873 (巴彥淖爾機場路)	施工圖勘察設計	
	S215 線 K0+000-K4+418 (烏拉特中旗境內)	施工圖勘察設計	
YHSGSJ-4	G335 線 K1123+842-K1137+232 (烏拉特後旗境內)	施工圖勘察設計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事宜

3.1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邀请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效的单位申请投标，且在人员和设备等方面均能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3.1.1 资质要求

①YHSGSJ-1 标段、YHSGSJ-2 标段：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设计（含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②YHSGSJ-3 标段、YHSGSJ-4 标段：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设计（含公路专业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3.1.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设计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截止期以投标截止月为准；若不足三年以成立年月开始计算）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为准），不得参加投标。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如投标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否决其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3.8 本次勘察设计招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进行投标，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领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4.2 领取网站:电子版(PDF 或 word)版请到“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bynr.gov.cn)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 0.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现场踏勘和阅读招标文件后的问题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出,招标人予以答复。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现场投标,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YHSGSJ-1 标段、YHSGSJ-2 标段、YHSGSJ-3 标段:人民币 3 万元;YHSGSJ-4 标段:人民币 1 万元;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mggzyjy.gov.cn)、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发布。

7、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7.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

8、监督部门

名称：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纪委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邮编：015000

电话：0478-8285636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邮编：015000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478-8213517

招标代理：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 C 座写字楼 17A22 室

联系人：李谦

电话：0471-5314181/15247801309

邮编：010000

10、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服务科

电话：0478-8521223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邮编：015000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478-82135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内蒙古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 C 座写字楼 17A22 室 联系人：李谦 电话：0471-5314181/15247801309 邮编：0100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比列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如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勘察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提供技术交底、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清单编制、标段预算编制、参考资料等）、建设过程中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配合竣工验收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自签订勘察设计合同起施工图勘察设计不少于 180 个工作日或招标人另行约定的周期。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标准和规定，且所提交的成果报告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审核管理部门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遏制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不适用 形式: 不适用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其他要求: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①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发送电子版(澄清函或质疑函电子版应为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至邮箱。(发送电子版的投标企业应及时联系工作人员确认相关函件是否收到)。 联系人: 李谦 联系电话: 15247801309 邮箱: nmgxzgcgs@163.com 所有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 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 招标人将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 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第 2.2.2 项要求一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 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合同期内，国家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国家政策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人民币（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标段</th> <th>大写</th> <th>小写</th> </tr> </thead> <tbody> <tr> <td>YHSGSJ-1</td> <td>叁佰玖拾玖万元</td> <td>¥ 3,990,000.00</td> </tr> <tr> <td>YHSGSJ-2</td> <td>叁佰捌拾肆万元</td> <td>¥ 3,840,000.00</td> </tr> <tr> <td>YHSGSJ-3</td> <td>贰佰贰拾玖万元</td> <td>¥ 2,290,000.00</td> </tr> <tr> <td>YHSGSJ-4</td> <td>伍拾贰万元</td> <td>¥ 52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p> <p><u>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估算金额，待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后，按照批复的金额对最高限价进行增加或减少调整，并按增幅或降幅比例对中标人的中标价进行调整。招标人按中标人的中标价签订初步框架合同，待确定了金额后再签订正式合同或补充协议。</u></p>	标段	大写	小写	YHSGSJ-1	叁佰玖拾玖万元	¥ 3,990,000.00	YHSGSJ-2	叁佰捌拾肆万元	¥ 3,840,000.00	YHSGSJ-3	贰佰贰拾玖万元	¥ 2,290,000.00	YHSGSJ-4	伍拾贰万元	¥ 520,000.00
标段	大写	小写															
YHSGSJ-1	叁佰玖拾玖万元	¥ 3,990,000.00															
YHSGSJ-2	叁佰捌拾肆万元	¥ 3,840,000.00															
YHSGSJ-3	贰佰贰拾玖万元	¥ 2,290,000.00															
YHSGSJ-4	伍拾贰万元	¥ 520,000.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清单汇总表”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必须一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YHSGSJ-1 标段、YHSGSJ-2 标段、YHSGSJ-3 标段：人民币 3 万元；YHSGSJ-4 标段：人民币 1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电子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银行保函</u></p> <p><u>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u></p> <p>一、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p> <p>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保证金账号：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2) 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p>① 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p> <p>② 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p> <p>③ 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联系电话：0478-8700767、0478-8521197、0478-8521195、0478-8521196</p> <p>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按照规定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如有疑问请联系 400-9980000</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时</p> <p>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无需提供，只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前将核实银行保函，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的违规行为上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三、采用电子保函时</p> <p>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已开通办理渠道：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 (http://ggzyjy.bynr.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需投标的标段办理保函业务即可。</p> <p>注：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 (1) 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6)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要求	近 5 年：2019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修改为：</p>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0</u>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要求,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第 5 条规定提供电子版文件。</p> <p>其他要求:</p> <p>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 8 份。</p> <p> 中标人应确保纸质版投标文件和加密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文件应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全称。</p> <p>中标后提供的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和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分册装订。</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u>不适用</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不适用</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根据评审时间确定, 投标人须时刻关注交易系统-中关于第二信封开标时间的通知,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第二信封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5.2.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 <u>按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u></p> <p>(5) 开标顺序: <u>按系统生成顺序</u></p>
5.2.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 <u>按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u></p> <p>(5) 开标顺序: <u>按系统生成顺序</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 专家 <u>6</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 <u>“相应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标明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u></p> <p>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按 7.6 条规定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所有投标人可在网站上查看本项目中标情况, 招标人不再单独通知。</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u>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期限	公告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在上一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被评定为“AA”级的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或招标人另行约定的时间提交, 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u>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纪委</u> 地址: <u>巴彦淖尔市临河区</u> 邮编: <u>015000</u> 电话: <u>0478-8285636</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u>投标人请按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相关说明进行电子投标。</u>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BMTF 格式) 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不再接收其它投标文件。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 0478-8785721、400 998 0000; CA 锁咨询电话: 0478-8926704。 2、定义: 电子投标文件 (.BMTF 格式) 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 (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 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投标无效。 (1)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 (.BMTF 格式) 签字、盖章要求: (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之处, 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之处, 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 (盖单位章)”之处, 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 (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5) (6)	修改为：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截止期以投标截止月为准；若不足三年以成立年月开始计算）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为准）。</p>
3.1.1 (3)	修改：	(3) 自律承诺书
3.5.1	补充：	<p>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已经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根据《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交法规〔2020〕1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仅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3.5.3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p>
3.5.4	补充：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以“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中填写的业绩为准。除填写的业绩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填写或填写的业绩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條款號	條款名稱	編列內容
3.5.7	補充： 除合同條款約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標人在投標文件中填報的項目負責人、技術負責人、 勘察負責人、設計負責人 不允許更換。	
7.1	補充： (2) 中標候選人在投標文件中承諾的項目負責人、 技術負責人、勘察負責人、設計負責人 姓名、個人業績、相關證書名稱和編號；	
8.5.1	補充： 投訴人投訴時，應當提交投訴書。投訴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投訴人的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 (2) 被投訴人的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 (3) 投訴事項的基本事實； (4) 異議的提出及招標人答復情況； (5) 相關請求及主張； (6) 有效線索和相關證明材料。 未規定提出異議或者未提交已提出異議的證明文件的投訴，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可以不予受理。	
10.2	補充： 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人提供的各類證照複印件均指彩色掃描件或彩色複印件，其他資料的複印件可為黑白掃描件或黑白複印件。	
10.3	補充： 招標文件中要求（加）蓋投標人的“單位章”均指“公章”。（以內蒙古自治區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工程項目交易系統中的 CA 電子簽章優先）	
10.4	補充： 在簽訂合同前，中標單位應按照內蒙古自治區工程建設協會《內蒙古自治區建設工程招標代理服務收費指導意見》內工建協〔2022〕34 號文件規定的“服務招標”類費率計算標準向招標代理機構繳納招標代理服務費。或按招標人與招標代理機構簽訂的合同執行。	
10.5	中標人進場後，如遇投訴，經查實屬中標人責任的，中標人應賠償由此給發包人造成的經濟損失。	
10.6	本次勘察設計招標每個投標人最多可對 1 個標段進行投標，只允許中標 1 個標段。若多個標段出現同一投標人，按全部否決處理。（如有）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法人资格	所有标段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副本）；
资质等级	YHSGSJ-1 标段、 YHSGSJ-2 标段：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设计（含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YHSGSJ-3 标段、 YHSGSJ-4 标段：	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设计（含公路专业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基本账户	所有标段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文）的规定，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从业名录审查	所有标段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注：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标段	业绩要求
所有标段	本次招标不对业绩设置最低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所有标段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指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截止期以投标截止月为准；若不足三年以成立年月开始计算）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为准）。

附錄 4 資格審查條件(項目主要管理人員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最低数量	资格要求
所有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p>1、本单位自有职工（以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2、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1 项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勘察设计工作。【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人员履约信息、个人业绩或“工程量描述”等公开记录的信息为准】；</p>
	技术负责人	1	<p>1、本单位自有职工（以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2、近 5 年内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1 项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勘察设计工作。【以“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中填写的经历为准】；</p>
	勘察负责人	1	<p>1、本单位自有职工（以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2、近 5 年内作为勘察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1 项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勘察设计工作。【以“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资历表”中填写的经历为准】；</p>
	设计负责人	1	<p>1、本单位自有职工（以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8 月至今连续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2、近 5 年内作为设计负责人主持过至少 1 项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勘察设计工作。【以“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中填写的经历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

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①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

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標通知書

中標通知書

_____ (中標人名稱):

你方於_____ (投標日期) 所遞交的_____ (項目名稱) _____ 標段勘察設計招標投標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確定為中標人。

中標價: _____ 元。

勘察設計服務期限: _____。

質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標: _____。

項目負責人: _____ (姓名)。

技術負責人: _____ (姓名)。

勘察負責人: _____ (姓名)。

設計負責人: _____ (姓名)。

請你方在接到本通知書後的_____ 日內到_____ (指定地點) 與我方簽訂服務合同, 並按招標文件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第 7.8 款規定向我方提交履約保證金。

特此通知。

招標人: _____ (蓋單位章)

招標代理機構: _____ (蓋單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_页), 我方已于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在上一年度内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p> <p>(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p> <p>(4)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优先；</p> <p>(5) 《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本次招标以在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间为准）。</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交易平台要求使用电子签章除外），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交易平台要求使用电子签章除外），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注^①：“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u>(13)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u>(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u>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u>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00 分)	(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2) 主要人员: 25 分; (3) 业绩: 10 分; (4)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交易平台中填写的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数 (元)]: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上述情形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10 分	对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基本可行, 得 6 分; 对项目理解深入、细致, 方案设计资料详实、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合理, 加 0~4 分, 满分为 10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10 分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得 6 分; 认识和对策优良, 加 0~4 分, 满分为 10 分。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 (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 (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 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及其对策措施			
			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关键技术问题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关键技术问题合理到位，加0~4分，满分为10分。	
			后续服务的 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到位，加0~2分，满分为5分。	
				1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到位，加0~4分，满分10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人员资格	2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15分。 (2)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加1分，最高得4分。 (3)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近5年内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加6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第三步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取值为10分；</p> <p>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值为0.2分；</p> <p>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值为0.1分。</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10分	近5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	10分	近5年内每完成1项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满分10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2.1 條補充：

招標文件中對於簽字蓋章的要求以交易平臺的要求為準，招標文件中要求簽字蓋章的位置簽蓋交易中心電子印章予以承認。（如遇無法簽蓋交易中心電子印章的情況，可自行打印簽蓋並掃描上傳）。

3.1.1 條補充：

在評標過程中，評標委員會還應查詢以下網站對投標人提供的相關信息進行核實。若投標文件載明的信息與相關網站發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標人的資格條件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委員會應否決其投標。應查詢的信息如下：

- （1）“信用中國”或“中國執行信息网”、“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對投標人失信信息進行核實；
- （2）“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對投標人股東信息進行核實；

3.9.3 同一投標人同時在多個標段（如有）綜合得分均為最高時，評標委員會依次按照以下優先順序推薦中標候選人或確定中標人：

優先獲得投標報價較高的標段的中標資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该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

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规范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

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

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

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

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

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

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

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施工图批复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

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

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①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①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仅为示例，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巴彦淖尔市公路养护中心。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巴彦淖尔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设计文件的编制汇总，提供技术交底、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清单编制、标段预算编制、参考资料等）、建设过程中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等。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以及住建部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详勘报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其他勘察报告。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招标分标段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和技术规范等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提供数量：1 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12 发包人要求

第 1.12.1 款修改为：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

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适当延长周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1.13 避免利益冲突

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第 14.1 项的约定对设计人处罚。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第 2.6.4 款修改为：

设计人应避免发生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可能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的书面指令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于设计人无技术管理、完全照搬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不适用；
职权：不适用；总监理工程师：不适用。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7 补充如下：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工程勘察设计除设计人的一般义务，特制定了以下特殊要求，设计人需无条件执行。

(1) 本项目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材料试验等公路工程勘察方法与手段、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材料的技术指标及料场的贮藏量等技术要求、频率和精度应符合现行规范及其它有关规定。若设计人正式提交的勘察资料和设计文件不满足上述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遗漏的实物工作量和质量情况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工作，直至满足要求，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2)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没有超出现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办法要求的工作内容。若在工作过程中，超出规程、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设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超计划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超出费用在暂定金额中计列。

(3) 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工程艰巨地段应加密测量桩志和勘探点数量，并应根据实测平、纵、横断面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纸上移线，再次现场核实，进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横断面设计，并通过效果图进行方案确定。

(4) 施工图设计应对全线路基填料的选择、料场的贮藏量、技术指标、施工工艺、质量检测方法进行系统研究，确保工程质量并经济合理。

(5) 地势低洼区段以及沼泽、湿地区域的线位布设应满足路基最小填土高度的要求，应合理确定路基设计标高和防护类型。

(6) 沼泽、湿地、软土等特殊或不良地质地段应严格按规程、规范采用工程地质测绘、物探、原位测试、取样试验等综合工程地质勘探手段进行专项工程地质勘察，加密勘探点位，在获取准确、完整的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的基础上进行稳定性分析验算，据此进行针对性加固工程设计，同时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设计图表和工程数量。

应加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应特别注意取弃土处理，保护沿线自然环境。

(7) 非部颁现行标准图纸设计的特殊构造物应提供计算图式、设计参数、计算（或设计）软件名称、计算成果等资料或计算书（如果需要），以便发包人进行审查。在项目开工前，由发包人牵头，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对沿线的桥涵地质情况、料场、不良地质段等进行复核调查，如有不足及时补充相关资料。

(8) 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梁基础，以及特殊路基和不良地质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9) 应结合本项目路线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补充：

4.1.6.8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路域生态环境现状，运用行之有效的技术手段和先进的生态、园林、环保设计理念，对边坡等结合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因素做好景观设计。

4.1.6.9 本项目若涉及与铁路立体交叉，设计人须负责与铁路主管及有关部门协调具体设计事宜，并取得铁路相关部门批准意见，其费用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0 本项目房建工程等地处野外，预算中的地材要考虑采用主线设计标段设计的就近料场，装饰、装修工程用材料要考虑从市区运输至工地现场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并计入施工图预算中。同时，设计人必须严格按其或专业分包的地勘单位的地勘结果进行完善的基础等相关设计，并确保其地勘结果准确、基础等相关设计合理；且各房建场区内土石方工程量必须通过实地勘测后提供准确数据。

4.1.6.11 本项目若涉及到改建工程，设计阶段的旧路、旧桥检测费用含入设计费报价中，

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1.6.1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必须执行,以及因通道、管线等方案设计需要与地方或铁路等部门签定协议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查,由此发生勘察设计费用的增加,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1.6.13 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行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审批;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行业的相关办法及规定要求。

4.1.6.14 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阶段所投入的所有管理与技术人员除满足招标约定及投标承诺外,还须经发包人同意。

4.1.6.15 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服务,并向发包人提供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含所有电子文件)。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4.2.4:

如设计人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设计人应保证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如设计人不能出具视为设计人不继续履约,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一切法律责任,设计人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第 4.6.1 款补充:当设计人发生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时,发包人按第 14.1 项第(6)条的违约规定处罚。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项补充:设计人拒不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按第 14.1 项第(8)条的违约规定处罚。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5 款补充：由于设计人未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

5.3.4 工作范围包括：包括技术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设计文件的编制汇总，提供技术交底、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清单编制、标段预算编制、参考资料等）、建设过程中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等。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设计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了安全措施计划。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招标公告”。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由设计人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算提出，报发包人批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3‰签约合同价/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项修改为：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勘察设计周期，但勘察设计的费用不予调整。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水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第 6.7.1 款修改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适用。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有效工作周期不少于 180 个工作日或招标人另行约定的周期，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送审稿 8 份；

(2) 根据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10 份；

(3) 根据招标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需要的份数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4)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6 份；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1 年；缺陷责任期 1 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不适用；明细内容：不适用；费用分担原则：不适用。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第 9.2.3 款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勘察设计周期，但勘察设计费不予调整。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第 9.4.1 款修改为：设计人可自行投保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设计人未进行投保的，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本项目要求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1 人（1 人必须参与过本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随时到施工现场解决设计问题。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设计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按第 14.1 项第（8）条的违约规定处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由设计人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算提出，报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调整。

合同計價模式為總價合同的，勘察設計費用支付階段如下：

(1) 合同簽署後 28 天內，發包人向設計人支付勘察設計費用的 0 % 作為預付款（本合同履行後，預付款抵作勘察設計費，不再扣回）；

(2) 外業勘察按期完成後，經發包人或上級主管部門審查、修改批准後，支付勘察設計費用的 30 %；

(3) 施工圖設計初稿完成並報送發包人處，支付勘察設計費用的 30 %；

(4) 本項目施工圖設計批復 28 天內，支付勘察設計費用的 30 %；

(5) 設計人完成本項目施工期配合服務，支付勘察設計費用的 7 %；

(6) 本項目通過交工驗收且設計人移交了整套的設計服務相關資料，發包人向設計人退還質量保證金。

本次招標最高投標限價金額為估算金額，待通過主管部門批復後，按照批復的金額對最高限價進行增加或減少調整，並按增幅或降幅比例對中標人的中標價進行調整。招標人按中標人的中標價簽訂初步框架合同，待確定了金額後再簽訂正式合同或補充協議。

12.2 定金或預付款

12.2.1 預付款的額度、支付方式：不適用。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請的格式及份數：按發包人下發的管理文件執行。

12.3.2 逾期付款違約金：每延期支付 1 天，發包人應付給設計人拖欠金額的 0.5 %^① 的違約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資資金的，支付規定如下：按照國庫集中支付等國家相關規定執行。

^①按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同期六個月以內（含六個月）短期貸款基準利率加手續費計算。招標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內容或降低利率。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执行。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5%^①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不含暂列金。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②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13.1.1 款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等政治事件；

(3) 瘟疫；

(4) 政府禁令。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①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款内容或降低利率。

^②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发包人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设计人，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额度的优惠。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

补充违约情况，(1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决算。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第 (1)、(2)、(4)、(7) 项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 10% 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②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第 (3)、(5) 项违约情况时，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3%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③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第 (6) 项违约情况时，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扣除设计费 1 万元，更换分项负责人每人次扣除设计费 0.5 万元。

④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第 (8) 项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2%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⑤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第 (9)、(10)、(11)、(12) 项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 10% 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第 14.1.1 项增加：

⑥ 当设计人发生第 1.13 项违约情况时，发包人责令设计人限期改正，并按合同价的 2% 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不适用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不适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

設計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勘察設計日期為準。勘察設計服務期限為____天。

9. 本協議書在設計人提供履約保證金後，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單位章後生效。設計人完成全部勘察設計工作且勘察設計費用結清後失效。

10. 本協議書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當正本與副本的內容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11. 合同未盡事宜，雙方另行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是合同的組成部分。

發包人：_____（蓋單位章） 設計人：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簽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簽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發包人工作人員不得參加設計人安排的超標準宴請和娛樂活動；不得接受設計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檔辦公用品等。

(3) 發包人及其工作人員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設計人其住房裝修、婚喪嫁娶活動、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國出境、旅遊等提供方便等。

(4) 發包人工作人員及其配偶、子女、親屬不得從事與本勘察設計合同有關的勘察設計業務等活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設計人和相關單位在設計中使用某種產品、材料和設備。

(5) 發包人工作人員要秉公辦事，不准營私舞弊，不准利用職權從事各種個人有償中介活動和安排個人勘察設計隊伍。

3. 設計人的義務

(1) 設計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發包人及其工作人員行賄或饋贈禮金、有價證券、貴重禮品。

(2) 設計人不得以任何名義為發包人及其工作人員報銷應由發包人單位或個人支付的任何費用。

(3) 設計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發包人工作人員參加超標準宴請及娛樂活動。

(4) 設計人不得為發包人單位和個人購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檔辦公用品等。

4. 違約責任

(1) 發包人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合同第 1、2 條，按管理權限，依據有關規定給予黨紀、政紀或組織處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給設計人單位造成經濟損失的，應予以賠償。

(2) 設計人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合同第 1、3 條，按管理權限，依據有關規定給予黨紀、政紀或組織處理；給發包人單位造成經濟損失的，應予以賠償；情節嚴重的，發包人

建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給予設計人一至三年內不得進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設市場的處罰。

5. 雙方約定：本合同由雙方或雙方上級單位的紀檢監察部門負責監督執行。由發包人或發包人上級單位的紀檢監察部門約請設計人或設計人上級單位紀檢監察部門對本合同執行情況進行檢查，提出在本合同規定範圍內的裁定意見。

6. 本合同有效期為合同雙方簽署之日起至勘察設計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為_____（項目名稱）_____標段勘察設計合同的附件，與勘察設計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經合同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發包人和設計人各執一份，送交發包人和設計人的監督單位各一份。

發包人：_____（蓋單位章）

設計人：_____（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簽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簽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包人監督單位：（全稱）（蓋單位章）

設計人監督單位：（全稱）（蓋單位章）

附件三：分項負責人最低要求^①

標段號：所有標段

人 員	數 量	資 格 要 求
地勘分項負責人	1	工程師及以上職稱，近 5 年至少負責過 1 條三級及以上公路的地勘工作。
路線分項負責人	1	高級工程師及以上職稱，近 5 年至少負責過 1 條三級及以上公路的路線勘察設計工作。
路基、路面分項負責人	2	工程師及以上職稱，近 5 年至少負責過 1 條三級及以上公路的路基、路面勘察設計工作。
橋涵分項負責人	2	高級工程師及以上職稱，近 5 年至少負責過 1 條三級及以上公路橋梁勘察設計工作。
安全設施分項負責人	2	工程師及以上職稱，近 5 年至少負責過 1 條三級及以上公路的安全設施設計工作。
概預算分項負責人	1	高級工程師及以上職稱，近 5 年至少負責過 1 條三級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的概預算工作。
綠化及環保分項負責人	1	工程師及以上職稱，近 5 年至少負責過 1 條三級及以上公路的綠化及環保勘察設計工作。
合計	10	

注：如分項負責人為專業分包單位人員，由分包人提供。

- ^① a. 招標人應在招標文件中規定若投標人在所投標段中標需派駐的各专业分項負責人。上述人員的具體人選由招標人和中標人在合同談判階段確定，且經招標人審批後作為派駐本標段的主要人員，不允許更換。如中標人擬派駐的人員數量和資格條件不滿足本表要求，招標人應取消其中標資格。
- b. 本表不適用於已按資格預審文件或招標文件要求提供了各专业分項負責人的特別複雜的特大橋梁和特長隧道項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履約保證金格式

如採用銀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約保證金

_____（發包人名稱）：

鑒於_____（發包人名稱，以下簡稱“發包人”）接受_____（設計人名稱，以下簡稱“設計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_____（項目名稱）_____標段勘察設計的投標。我方願意無條件地、不可撤銷地就設計人履行與你方訂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擔保。

1. 擔保金額人民幣（大写）_____元（¥_____）。
2. 擔保有效期自發包人與設計人簽訂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發包人簽收最後一批勘察設計成果文件且設計人按照合同约定繳納質量保證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擔保有效期內，如果設計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義務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書面形式提出的在擔保金額內的賠償要求後，在 7 日內無條件支付，無須你方出具證明或陳述理由。
4. 發包人和設計人變更合同時，無論我方是否收到該變更，我方承擔本擔保規定的義務不變。

^①本條內容可修改為：“本擔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發包人接受履約保函採用固定有效期，在專用合同條款中應增加保證設計人在履約保函失效日前向發包人出具後續階段履約保函的約束性條款，直至發包人簽收最後一批勘察設計成果文件且設計人按照合同约定繳納質量保證金之日為止。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3. 勘察设计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量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勘察设计其他人员和设备要求在发包人与设计人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由设计人提供，报发包人批准。
6.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區劃標準》
4. (JTG/T B02-01-2008) 《公路橋梁抗震設計細則》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規範》
6. (JTG B04-2010) 《公路環境保護設計規範》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測規範》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質勘察規範》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測設計規範》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試驗規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體交叉設計細則》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設計規範》
14. (JTG D50-2017) 《公路瀝青路面設計規範》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設計規範》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設計規範》
17. (JTG D60-2015) 《公路橋涵設計通用規範》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橋涵設計規範》
19. (JTG D62-2004) 《公路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橋涵設計規範》
20. (JTG D63-2007) 《公路橋涵地基與基礎設計規範》
21. (JTG D64-2015) 《公路鋼結構橋梁設計規範》
22.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設計規範》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設計規範 第二冊 交通工程與附屬設施》
24.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設計細則》
25.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風設計細則》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設施設計規範》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設施設計細則》
28.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結構防腐蝕技術規範》
29. (JTG B05-2015) 《公路項目安全性評價規範》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結構可靠度設計統一標準》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圖標準》
32. (交公路發[2007]358 號) 《公路工程基本建設項目設計文件編制辦法》
33.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概算預算編制辦法》
34.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額》
35.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預算定額》
36.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機械台班費用定額》
37. (建標[2011]124 號) 《公路工程建設項目用地指標》

- | | |
|-------------------------|--------------------------------|
| 38. (CESC09-89) | 《工業企業程控用戶交換機設計規範》 |
| 39. (YD 2002-92) | 《長途通信幹線電纜線路工程設計規範》 |
| 40. (YD5102-2010) | 《通信線路工程設計規範》 |
| 41. (YDJ 44-89) | 《電信網光纖數字傳輸系統工程施工及驗收暫行技術規定》 |
| 42. (GB50689-2011) | 《通信局(站)防雷與接地設計工程技術規定》 |
| 43. (GB 50374-2006)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技術規範》 |
| 44. (GB 50198-2011) | 《民用閉路監視電視系統工程技術規範》 |
| 45. (GB 50174-2008) | 《電子信息系統機房設計規範》 |
| 46. (ITU-T) | 《國際電工協會系列標準》 |
| 47. (GB50057-2010) | 《建築物防雷設計規範》 |
| 48. (JGJ 16-2008) | 《民用建築電氣設計規範》 |
| 49. (YDJ 9-90) | 《市內通信全塑電纜線路工程設計規範》 |
| 50. (YD 5121-2010) | 《通信線路工程驗收規範》 |
| 51. (GB 50168-2006) | 《電氣裝置安裝工程電纜線路施工及驗收規範》 |
| 52. (JTG/T C10-2007) | 《公路勘測細則》 |
| 53. (GB/T 20257.1-2007) |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圖圖式》 |
| 54. (GB/T 13923-2006) | 《基礎地理信息要素分類與代碼》 |
| 55. (CH 1003-95) | 《測繪產品質量評定標準》 |
| 56. (CH 1002-95) | 《測繪產品檢查驗收規定》 |
| 57. (GB/T 18316-2008) | 《數字測繪成果質量檢查與驗收》 |
| 58. (建質[2008] 216 號) | 《建築工程設計文件編制深度規定》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組成：勘察設計說明、施工圖設計文件及施工招標分標段圖紙、工程量清單、工程預算和技術規範或招標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數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載體要求

(1) 紙質版的要求

(2) 電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盤、動畫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成果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执行。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以上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等条件，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以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执行。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以上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执行。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以上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以上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XZGS-SL-2024-00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巴彦淖尔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
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自律承诺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標函

(招標人名稱):

1. 我方已仔細研究_____ (項目名稱) _____ 標段勘察設計招標文件的全部內容 (含補遺書第___號至第___號), 在考察工程現場後, 願意以第二個信封 (報價文件) 中的投標總報價 (或根據招標文件規定修正核實後確定的另一金額), 按合同約定實施和完成勘察設計工作。

2. 我方承諾在招標文件規定的投標有效期內不撤銷投標文件。

3. 項目負責人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職稱: _____。

4. 質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標: _____, 勘察設計服務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標, 我方承諾:

(1) 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在中標通知書規定的期限內與你方簽訂合同;

(2) 在簽訂合同時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條件;

(3) 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

(4) 在合同約定的期限內完成合同規定的全部義務;

(5) 在你方和我方進行合同談判之前, 我方將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報派駐本標段的分項負責人, 經你方審批後作為派駐本標段的勘察設計主要人員且不進行更換。如我方擬派駐的人員不滿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權取消我方中標資格。

6. 我方在此聲明, 所遞交的投標文件及有關資料內容完整、真實和準確, 且不存在招標文件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第 1.4.3 項和第 1.4.4 項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

7. 在合同協議書正式簽署生效之前, 本投標函連同你方的中標通知書將構成我們雙方之間共同遵守的文件, 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8. _____ (其他補充說明)。

投 標 人: _____ (蓋單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_____ (簽字)

地址: _____

網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標人僅須在投標函上加蓋單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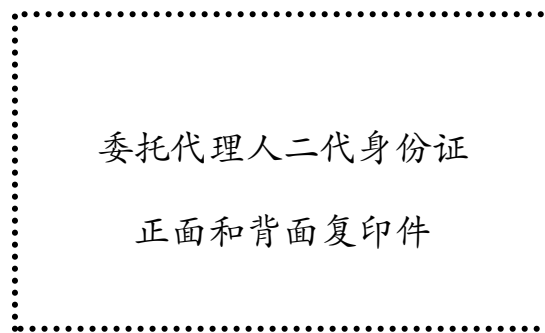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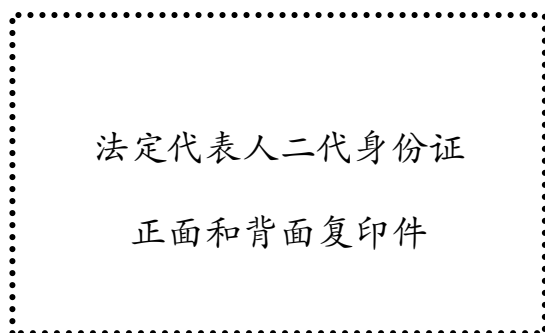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无须提供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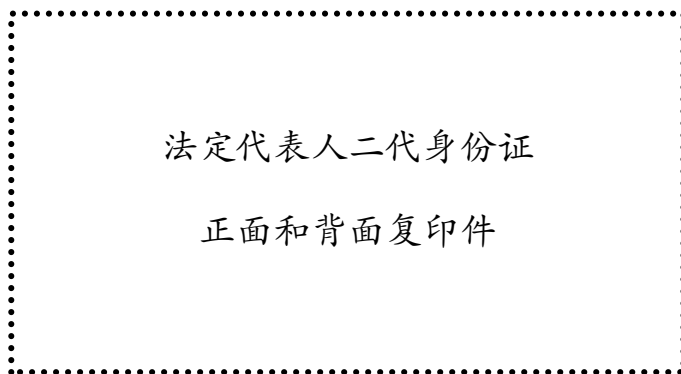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本页也必须填写。

三、自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招标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投标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投标。

3、本单位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人员、信誉、业绩或许可条件。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5、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6、如果中标，本单位将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绝不将项目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绝不拖欠民工工资。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8、本单位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9、我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 (1) 没收投标担保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 (3)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標保證金

若採用現金或支票，投標人應在此提供匯款憑證的複印件。

如採用銀行保函，銀行保函複印件裝訂在投標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 (招標人名稱):

鑒於_____ (投標人名稱) (以下稱“投標人”) 於____年__月__日參加_____ (項目名稱) _____ 標段的投標，_____ (擔保人名稱，以下簡稱“我方”) 無條件地、不可撤銷地保證：若投標人在投標有效期內撤銷投標文件，中標後無正當理由不與招標人訂立合同，在簽訂合同時向招標人提出附加條件，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或發生招標文件明確規定可以不予退還投標保證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擔保證責任。收到你方書面通知後，我方在 7 日內向你方無條件支付人民幣 (大寫)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標有效期或經延長的投標有效期內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擔保證責任的通知應在上述期限內送達我方。你方延長投標有效期的決定，應通知我方。

擔保人名稱：_____ (蓋單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_____ (簽字)

地 址：_____

郵政編碼：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六、資格審查資料

(一) 投標人基本情況表

投標人名稱						
注冊地址				郵政編碼		
聯繫方式	聯繫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術職稱		電話	
技術負責人	姓名		技術職稱		電話	
企業勘察資質證書	類型：		等級：	證書號：		
企業設計資質證書	類型：		等級：	證書號：		
營業執照號			員工總人數：			
注冊資金			其中	高級職稱人員		
成立日期				中級職稱人員		
基本賬戶開戶銀行				技術人員數量		
基本賬戶賬號				各類注冊人員		
經營範圍						
資產構成情況及投標人投資參股的關聯企業情況	<p>投標人應提供關聯企業情況，包括：</p> <p>(1) 投標人的所有股東名稱及相應股權（出資額）比例；如投標人為上市公司，投標人應提供股權占公司股份總數<u>5</u>%以上的所有股東名稱及相應股權比例；</p> <p>(2) 投標人投資（控股）或管理的下屬企業名稱、持有股權（出資額）比例；</p> <p>(3) 與投標人單位負責人（即法定代表人）為同一人的其他單位名稱</p>					
備注						

注：1、投標人應根據招標文件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第 3.5.1 項的要求在本表後附相關證明材料。

2、以聯合體形式參與投標的，聯合體各成員應分別填寫。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類似項目匯總表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包人名稱	
發包人地址	
發包人電話	
合同價格	
服務期限	
承擔的工作	
工程質量	
項目負責人	
項目描述	
備註	

注：1.每張表格只填寫一個項目，並標明序號。

2. 項目完成情況：投標人應根據項目實際完成情況進行填報。

3. 投標人應根據招標文件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第 3.5.2 項的要求在本表後附相關證明材料。

4.如近年來，投標人法人機構發生合法變更或重組或法人名稱變更時，應提供相關部門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材料來證明其所附業績的繼承性。

5.以聯合體形式參與投標的，聯合體各成員應分別填寫。

(五) 擬委任的項目負責人、技術負責人、勘察負責人、設計負責人資歷表

姓 名		年 齡		執業或職業 資格證書名稱	
技術職稱		學 歷		擬在本標段 工程任職	
工作年限				從事勘察設計工作年限	
畢業學校	_____年__月畢業於_____學校_____專業，學制_____年				
經 歷					
時 間	參加過的類似工程項目名稱			擔任職務	發包人及聯系 電話
獲獎情況					
目前承擔的任務					
備 注					

注： 1、本表應填寫項目負責人、技術負責人、勘察負責人、設計負責人相關情況。

2、投標人應根據招標文件第二章“投標人須知”第 3.5.4 項的要求在本表後附相關證明材料。

3、本表所填報的“工作經驗年限”不得低於“附錄 4 資格審查條件(項目主要管理人員最低要求)”中要求的工作經驗年限。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近年完成项目所获得的国家或省部级机构颁发的获奖证明文件；
- 2、与本标段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3、补遗书（如有）

招标编号：XZGS-SL-2024-00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巴彦淖尔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
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标段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建议书^①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②
- 4.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① 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

^② 本项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项目, 或者地质、地形条件特别复杂的公路项目。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XZGS-SL-2024-00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巴彦淖尔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
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標函

(招標人名稱):

1. 我方已仔細研究_____ (項目名稱) _____ 標段勘察設計招標文件的全部內容 (含補遺書第___號至第___號), 在考察工程現場後, 願意以人民幣 (大寫) 元 (¥_____) 的投標總報價 (或根據招標文件規定修正核實後確定的另一金額, 其中, 增值稅稅率為_____), 按合同約定完成勘察設計工作。

2. 在合同協議書正式簽署生效之前, 本投標函連同你方的中標通知書將構成我們雙方之間共同遵守的文件, 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3. _____ (其他補充說明)。

投 標 人: _____ (蓋單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_____ (簽字)

地 址: _____

網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標人僅須在投標函上加蓋單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的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的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公路工程勘察工作報價清單表^①

第__標段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項目名稱	計量單位	實物工作量	單價金額	合價金額
1	控制測量				
-1	一級	km			
-2	二級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				
2	地形圖測繪 (陸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4	1: 50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				
3	水下地形圖測繪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				
4	航空測繪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				

^①如果採用單價合同計價模式，招標人在報價清單表中應填入預估數量，作為投標的共同基礎。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				
6	初测	km			
	...				
7	定测	km			
	...				
8	一次定测 (如有)	km			
	...				
合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三)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①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景观设计				
	...				
7	专题研究				
	...				
二	其他				
	...				
合计:					

^①如果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模式，招标人在报价清单表中应填入预估数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 注：1. 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 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 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3) = (1) + (2)
(4)	利润		按 (3) 的百分比报价
(5)	暂列金额		(5) = [(3) + (4)] × ___% ^①
(6)	投标报价总计		(6) = (3) + (4) + (5)

^①暂列金额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5 款规定计列，暂列金额的百分比宜控制在 5% 以内。